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御水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請完整說明系爭支票遺失之過程（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簽發後尚未交付前即遺失，抑或是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遺失？）。

2.說明系爭支票是否均有填載發票日，如有，各紙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